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8)073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9月16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八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鹤鸣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成立杭州市上城区广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发起成立杭州市上城区广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000万元,股权比例为20%,为主要发起人及最大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对外投资详情请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杭州市上城区广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2008-075号)。

本公司将根据小额贷款公司运作进度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二、《关于为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的5,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提供担保详情以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和保荐意见详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08-074号)。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8)074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 担保情况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丁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的5,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2008年度对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总额为8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业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担保事项在公司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广宇丁桥

2、注册地址:杭州市笕丁路20号3幢

3、法定代表人:王鹤鸣

4、注册资本:65,000万元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建筑材料、钢材的销售。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广宇丁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截止2007年12月31日广宇丁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5,296.33万元,负债总额104.63万元,所有者权益35,191.70万元,200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0元,净利润191.70万元。(以上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止2008年8月31日广宇丁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82,548.00万元,负债总额17,463.84万元,所有者权益65,084.16万元,2008年1-6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107.54万元。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三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四. 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广宇丁桥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广宇丁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授权额度占公司200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43%,占2007年经审计总资产的1.13%。

2007年度公司已经为控股子公司黄山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营业部贷款提供了担保,对其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000万元。

2008年5月广宇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广宇集团及广宇集团控股子公司杭州铭宇实业有限公司为广宇丁桥在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的贷款5,000万元及浙江泰普森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通过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向广宇丁桥提供的委托贷款3,000万元,以上合计8,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08年6月,广宇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南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3,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经2008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了《关于为本公司客户提供购房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为本公司客户提供购房按揭贷款担保。截至2008年8月31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照房地产行业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信用担保,担保余额为65,402.13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担保经广宇集团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广宇集团合计担保额(不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照房地产行业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信用担保)为23,000万元,占公司200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0.40%,占2007年经审计总资产的5.1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 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广宇丁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的5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根据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2008年度对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总额为8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业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为广宇丁桥担保事项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宇丁桥提供担保之保荐意见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集团”)拟提请广宇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广宇集团为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丁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的贷款5,000万元提供担保。

保荐人认为:

1、广宇集团拟提请董事会同意广宇集团为广宇丁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的贷款5,000万元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2、本次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授权额度占公司200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43%,占2007年经审计总资产的1.13%。

2007年度公司已经为控股子公司黄山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营业部贷款提供了担保,对其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000万元。

2008年5月广宇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广宇集团及广宇集团控股子公司杭州铭宇实业有限公司为广宇丁桥在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的贷款5,000万元及浙江泰普森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通过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向广宇丁桥提供的委托贷款3,000万元,以上合计8,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08年6月,广宇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南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3,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经2008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了《关于为本公司客户提供购房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为本公司客户提供购房按揭贷款担保。截至2008年8月31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照房地产行业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信用担保,担保余额为65,402.13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担保经广宇集团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广宇集团合计担保额(不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照房地产行业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信用担保)为23,000万元,占公司200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0.40%,占2007年经审计总资产的5.1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3、本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出于公司2008年子公司生产经营之需要并符合广宇集团战略发展,本机构对此无异议。

4、广宇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该担保事项将提请广宇集团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

八.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之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8)075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杭州市上城区 广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起设立杭州市上城区广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

2、公司2008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杭州市上城区广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一致同意拟以自有资金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4,000万元,占小额贷款公司总股本的20%,为主发起人及最大股东。

3、小额贷款公司申请材料需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初审,并拟定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申报方案,由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将试点申报方案需报浙江省金融办审核批准。根据浙江省金融办的审核批文,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经营范围:在区域范围内,办理各项贷款、办理票据贴现、办理资产转让、办理贷款项下的结算,小企业的发展咨询等。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资金来源安排:公司自有资金;

2、对外投资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可能存在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风险;

2、可能存在未获有关机构批准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8)076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丁桥”)向有关银行进行土地抵押贷款申请。

近日,公司接到广宇丁桥的通知,其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签订《房地产业借款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广宇丁桥以其持有的杭江国用(2008)第000051号、杭江国用(2008)第000052号和杭江国用(2008)第00005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获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5,000万元贷款,贷款利率:第一年利率7.56%,第二年、第三年按照相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和双方约定的浮动幅度确定当期利率;贷款期限:三年。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08-20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06年度企业所得税 财政返还余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8年7月23日发出公告,经过本公司的申请,安徽省财政厅已同意对本公司2006年度按照33%税率补缴的企业所得税约人民币1.5亿元,按照40%(省财政分成部分)的比例予以返还。

近日,本公司已收到所得税财政返还余款人民币22,420千元。至此,本公司应收2006年度企业所得税财政返还款人民币59,120千元已全额收回。

上述返还税款于收到时,将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任职的公告

经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蒋学杰先生担任本公司非独立董事。

以上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附:蒋学杰先生,经济学硕士,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商学院MBA。曾任中南财经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财政系教师、武汉科技信托投资公司武昌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兼公司总助和副总等职、Loftu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Australia旗下基金亚洲市场投资组合及私人股权投资的亚洲区域负责人、KVB Kunlun Pty Ltd, Australia金融衍生产品持牌交易投资顾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9月17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估值调整后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情况的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天治财富增长基金”)、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天治品质优选基金”)、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天治核心成长基金”)当前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

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时,选取交易所行业分类指数计算指数收益率,交易所行业分类指数是指“上证分类指数”和“深圳行业指数”。

经天治财富增长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和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该基金持有的盐湖钾肥(股票代码000792)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后,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为-0.76%。

经天治品质优选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和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该基金持有的盐湖钾肥(股票代码000792)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后,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为-1.44%。

经天治核心成长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和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该基金持有的盐湖钾肥(股票代码000792)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后,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为-1.36%。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6-4800(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40648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编号:2008-031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冻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一大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于2006年6月16日将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00万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敦化市支行,2007年5月17日本公司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的方案,该部分股权增至1,600万股。金诚公司于2007年10月29日、11月26日将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0万股、1,360万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敦化市支行。

2008年9月16日,公司接到金诚公司通知,金诚公司将上述三笔股权共计3,5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于2008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冻结手续。

2008年9月12日金诚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敦化市支行,并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08年9月12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截止到本公告刊登之日,金诚公司共质押5,42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45%。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宝商集团　公告编号:2008-038

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表决董事七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制度和事项:

1、会议以7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宝商集团宝鸡商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宝鸡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贷款的议案》。

宝商集团宝鸡商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在宝鸡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贷款8,000万元,期限一年。此笔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本制度即日生效。

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详见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九月十七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估值方法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的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运用“指数收益法”,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指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指数的收益率为依据,计算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

2008年9月16日,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上述估值方法调整对本公司旗下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比例分别为: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33%、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91%、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1.06%。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教育和投资者服务,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我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证券盐湖钾肥、长江电力、邯郸钢铁进行估值。经托管行复核,本次估值调整对相关基金2008年9月16日当日资产净值的影响比例为: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0.45%、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0.79%、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0.47%、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69%、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18%、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30%、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1.09%。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08-022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请的二00八年度审计机构 单位名称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通知,其名称已变更为“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此,公司二00八年度审计机构名称亦相应改为“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17日

华宝兴业基金公司关于 基金估值业务调整实施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8年9月12日公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含当日)对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的上交所、深交所上市股票的估值方法调整为指数收益法。采用指数收益法后对基金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名称	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比例
华宝兴业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1.57%
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10%
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证券投资基金	-0.68%
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17%
华宝兴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23%
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43%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1%

本公司再次提请投资者注意,自2008年9月12日15:00以后提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均按调整后的估值方法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确认。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7日

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示性公告

9月15日,雷曼兄弟控股集团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 Inc.,以下简称“雷曼兄弟”)由于受到次贷危机影响,提出申请破产保护。本公司管理的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外中国基金”)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固定收益证券、银行存款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工具。其中,股票投资范围包括香港证交所上市的所有股票和在新加坡、美国上市的中国公司,中国公司指收入的50%以上来源于中国大陆的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投资范围为具有标准普尔评级为“A”以上或同等评级的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中国大陆以外市场(包括香港、新加坡、美国)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在流动性充足的情况下,主要投资香港债券市场。

自合同生效以来,海外中国基金未与雷曼兄弟进行过证券交易,也没有投资雷曼兄弟发行或担保的任何金融工具,因此,海外中国基金不会受到雷曼兄弟可能进入破产程序的直接影响。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6日

关于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收益结转的公告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05年3月31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8年9月16日对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8年8月15日起的收益集中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结转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8年9月16日将每位投资人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结转,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人的累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人累计收益=∑投资人日收益(即投资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注:本次累计收益计算期间为2008年8月15日-2008年9月15日。

二、收益结转份额时间

1、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8年9月16日。

2、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查询日:2008年9月17日。

三、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四、提示

本基金投资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15日集中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五、咨询渠道

1、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网站(www.fsfund.com)。

2、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3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8)、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59)、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55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88、400-8888-66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108)、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99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111、0755-2695111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800-820-186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512-96288)、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6841997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68823685)、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10-95558)、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6)、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5511)、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59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800-810-8868)、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532-96577)、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5-84579897)、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620-8888)、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471-4961259)、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755-83516289)、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22-28455588)。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7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多元债券基金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从2008年9月17日起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通过代销机构和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简称:嘉实多元A,基金代码070015;基金简称:嘉实多元B,基金代码070016)。

一、适用投资者

本基金开办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适用个人投资者或/和机构投资者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办理场所

自2008年9月17日起,投资者可到相关代销机构的业务网点或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相应代销机构及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的有关规定。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通过相关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

以下基金代销机构开办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各家代销机构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及其金额级差要求如下:

序号	代销机构	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含本数,元)	金额级差要求(超过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的部分)
1	中国银行	100	无
2	中国建设银行	100	无
3	交通银行	500	无
4	招商银行	300	无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500	无
6	兴业银行	100	无
7	北京银行	300	无
8	中信银行	100	无
9	深圳平安银行	100	无
10	中国民生银行	300	无
11	长城证券	300	无
12	国泰君安证券	100	无
13	中国银河证券	100	无
14	中信建投证券	100	无
15	联合证券	100	无
16	兴业证券	100	无
17	广发证券	100	无
18	海通证券	100	无
19	广州证券	200	无
20	瑞银证券	10万	无
21	湘财证券	100	无
22	国联证券	500	100
23	国盛证券	100	无
24	中原证券	100	无
25	南京证券	500	无
26	华泰证券	300	无
27	招商证券	100	无
28	东北证券	100	无
29	中信金通证券	100	无
30	中信万通证券	300	无
31	华鑫证券	100	无
32	华龙证券	100	无

各家代销机构的具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请执行相应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

1、支持银行卡

可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银行卡包括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招商银行借记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

2、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个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本基金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招商银行借记卡持有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费率优惠为招募说明书公告相应费率的80%。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B类份额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零。

3、金额限制

个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为500元人民币(含500元),如超过上述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则其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不设金额级差。

四、交易确认

以投资者的实际扣款日(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本基金的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相关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或者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查询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五、业务咨询

序号	代销机构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1	中国银行	95566	www.boc.cn
2	中国建设银行	95533	www.ccb.com
3	交通银行	95559	www.bankcomm.com
4	招商银行	95555	www.cmbchina.com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95528	www.spdb.com.cn
6	兴业银行	95561	www.cib.com.cn
7	北京银行	(010)96169、(022)96269、(021)53599688	www.bankofbeijing.com.cn
8	中信银行	95558	bank.ecitic.com
9	深圳平安银行	400-669-9999	www.18ebank.com
10	中国民生银行	95568	www.cmbc.com.cn
11	长城证券	(0755)82288968	www.cc168.com.cn
12	国泰君安证券	400-888-8666	www.gtja.com
13	中国银河证券	400-888-8888	www.chinastock.com.cn
14	中信建投证券	400-8888-108	www.csc108.com
15	联合证券	400-888-8555	www.lhzq.com
16	兴业证券	(021)68419393	www.xyzq.com.cn
17	广发证券	(020)87555888	www.gf.com.cn
18	海通证券	(021)962503	www.htsec.com
19	广州证券	(020)961303	www.gzs.com.cn
20	瑞银证券	400-887-8827	www.ubssecurities.com
21	湘财证券	400-888-1551	www.xcsc.com
22	国联证券	(0510)82588168	www.glsc.com.cn
23	国盛证券	(0791)6285337	www.gsstock.com
24	中原证券	(0371)967218	www.zyzq.cn
25	南京证券	400-828-5888	www.njzq.com.cn
26	华泰证券	(025)84579897	www.htsc.com.cn
27	招商证券	95565	www.newone.com.cn
28	东北证券	(0431)966880	www.nesc.cn
29	中信金通证券	(0571)96598	www.96598.com.cn
30	中信万通证券	96577	www.zxwt.com.cn
31	华鑫证券	(021)62163333、(029)68918888	www.cfsc.com.cn
32	华龙证券	(0931)4890619	www.hlzqgs.com
33	嘉实基金	400-600-8800	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7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成长等基金持有长期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9月16日发布《关于旗下基金执行新的估值方法并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证券投资基金、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推荐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导致相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参见附件)。

上述估值调整,我公司已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基金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7日

附件:截至2008年9月16日嘉实旗下基金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调整数对其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基金简称	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						股票估值调整数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云天化	长江电力	盐湖钾肥	唐钢股份	邯郸钢铁	承德钒钛	
基金泰和	√						-0.99%
嘉实成长	√						-0.41%
嘉实稳健			√				-3.33%
嘉实增长	√		√	√			-2.43%
嘉实服务	√		√	√			-2.29%
嘉实优质	√						-0.63%
嘉实300	√	√	√	√	√	√	-1.60%
嘉实主题	√		√				-5.32%
嘉实策略	√	√	√	√			-1.55%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后 对基金份额净值影响的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关于旗下基金对于长期停牌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目前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由最近交易市价法调整为指数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

本次估值调整涉及旗下基金持有的云天化(600096)和盐湖钾肥(000792)两只长期停牌股票。对于云天化采用上证分类指数中的工业指数(000004)进行估值,对于盐湖钾肥采用深圳交易所分类指数中的石化塑胶指数(399135)进行估值。现将估值方法调整对旗下基金份额净值影响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调整估值方法对当日份额净值的影响	调整估值方法引起的基金净值调整幅度
申万巴黎盛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3	-5.89%
申万巴黎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2	-0.86%
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9	-4.41%
申万巴黎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1	-3.67%

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